

新航新型包装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年产缓冲包装制品 250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航新型包装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苏州市清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汉斯莱辛奈克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穆少兰 （签字）

项目 负责人：史浩

填 表 人：史浩

建设单位：新航新型包装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苏州市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12-68098288

电话： 15995854994

传真： 0512-68098288

传真： /

邮编： 215000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
19 号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金鑫商
务大厦 2 幢 1239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航新型包装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年产缓冲包装制品 25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航新型包装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缓冲包装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缓冲包装制品年生产能力 2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缓冲包装制品年生产能力 2500t/a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3 月 1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31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04.05~2020.04.0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 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7%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7%
验收 监测 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 订单；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新航新型包装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缓冲包装制品 25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4、《关于对新航新型包装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缓冲包装制品 25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0 年 3 月 17 日，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17 号）；
- 15、新航新型包装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次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完成后无工业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废水排放量。项目污水接入吴中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具体限值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口 (2021年前)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COD	50			
	氨氮	4(6)*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2标准	总磷	0.5	
污水处理厂排口 (2021年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pH	无量纲	6~9
			SS	mg/L	5
			COD		30
			氨氮		1.5(3)*
			总磷		0.3
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排口	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25
			总磷		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表 1-2 噪声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二

项目概况：

新航新型包装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 19 号，租赁苏州市宇欣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11891.94 平方米，占地面积 14442m²，由于苏州市宇欣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分 2 期建设工业厂房，企业首先建设工业生产厂房，其次建设仓库和办公楼，分 2 次进行申报登记，因此有 2 份房产证。目前苏州市宇欣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全部生产厂房由新航新型包装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租赁，不存在厂中厂的情况。由于市场要求提高，企业为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因此淘汰原有项目复合、挤出工艺，购买先进的自动贴合机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加工，更新原有生产工艺中整体复合、挤出工艺，调整为现在局部表面加工工艺，不仅大幅减少能源消耗，提高产品缓冲效果，同时更加环保便捷，大幅提高生产效率。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1500 吨缓冲包装制品，全厂具有年产 2500 吨缓冲包装制品的生产能力。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目前企业正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同时按照《新航新型包装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缓冲包装制品 2500 吨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17 号）的相关要求，企业已委托江苏苏州市清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工作。

2019 年，公司“年产缓冲包装制品 2500 吨扩建项目”经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20560-29-03-548934），项目建设内容为本次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依托现有厂房，新增自动贴合机、EPE 除废机等主要设备，作用于满足客户的品质要求。建设地址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 19 号，依托现有厂房。实际生产地址和生产内容与原环评一致，项目建设地周边 150 米范围均为空地或已建工厂（项目周边环境关系情况见附图 2）。

企业 2020 年 3 月取得《新航新型包装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缓冲包装制品 2500 吨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17 号），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缓冲包装制品 2500 吨”。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投入试运行，投产能力达到 75%以上，

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企业现有职工 120 人，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实行白班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新航新型包装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 19 号，项目东侧为苏州协进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南侧为小河，小河南侧为晨豪工业坊；西侧为苏州市新南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伟业石化机械厂。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公辅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t/a				工作时间 (h/a)
	扩建前产能	环评扩建后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变化量	
缓冲包装制品	1000	2500	2500	+1500	2400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扩建前设计能力	扩建后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1891.94m ²	依托现有	主要用于裁切、黏贴等生产使用。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依托现有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存放，已包含在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80m ²	依托现有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开会等活动
	配套车间	建筑面积 2270.06m ²	依托现有	临时堆放点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3600t/a	保持不变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2880t/a	保持不变	接入厂区污水管道
	供电	100 万千瓦时/年	175 万千瓦时/年	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	/	/
	废水	生活污水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	经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5m ²	依托现有	存放一般固废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实际建设		
生产设备	挤出机	/	2	0	0	PCB 钻孔加工	淘汰
	复合机	/	4	0	0	裁切板材	淘汰
	自动贴合机	/	0	11	11	PCB 板表面打磨	新增
	EPE 除废机	/	0	1	1	切片取样	新增
	EPE 去屑机	/	0	1	1	研磨钻针	新增
	泡棉直切机	HSLQ-3L、JF-3L600	0	3	3	研磨钻针	新增
	小料机	/	0	3	3	给钻针上环	新增
	裁断机	WT4232-130、WT4232-200	0	7	7	研磨钻针	新增
	无胶自动粘合机	/	0	8	8	研磨钻针	新增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成分/指标	年用量 (pcs/a)			最大存储量	单位	储存方式、规格、地点
			环评批复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低密度高压聚乙烯成品（珍珠棉）*	聚乙烯：99.5%； 二羟基丙基十八烷酸酯：0.25%； 二氮烯二甲酰胺：0.2%； 2,2-（1,4-亚萘基）双（苯并恶唑）：0.05%。规格：50mm×1000mm×1800mm、50mm×1080mm×1950mm、50mm×1050mm×2080mm 等	2500t	2530t	+30t	200t	吨	箱装，原料仓库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目前阶段实际产能与批复产能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依托现有仓储设施，储存容量未超过环评中申报量，未构成重大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未发生变化，不构成重大

		变动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公司实际建设情况未导致上述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p>根据以上分析，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p>		
<p>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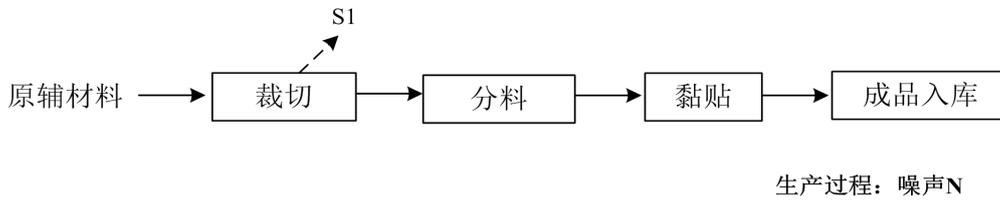


图3-1 本次改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裁切：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利用泡棉直切机、全自动连续裁断机等设备对购买的原辅材料进行裁切。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分料：根据订单要求，对裁切好的部件进行分捡。

黏贴：将裁切好的部件进行黏贴。黏贴通过自动贴合机对部件表面进行电加热熨烫，加热温度为 185℃，加热时间为 5s，然后直接粘合。本项目采用低密度高压聚乙烯成品（珍珠棉）进行生产，主要成分为聚乙烯，含量为 99.5%，原材料已经过厂家挤出、破泡等加工处理，低密度高压聚乙烯成品（珍珠棉）体内不含有残留有害气体。根据原料供应商提供原辅材料信息资料、SGS 报告：“危险的分解产物：不产生有害气体”、原料理化性质信息和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可知，原料熔流温度（熔点）为 190℃，分解温度为 300℃，而本项目生产过程实际标准的运行温度为 185°，未突破原料的熔化温度 190℃，更远小于原料的分解温度 300℃。因此黏贴工艺生产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成品入库：将黏贴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采用低密度高压聚乙烯成品（珍珠棉）进行生产，原材料已经过厂家挤出、破泡等加工处理，低密度高压聚乙烯成品（珍珠棉）体内不含有残留有害气体；根据原料供应商提供原辅材料信息资料、SGS 报告：“危险的分解产物：不产生有害气体”、原料理化性质信息和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可知，原料熔流温度（熔点）为 190℃，分解温度为 300℃，而本项目生产过程实际标准的运行温度为 185°，未突破原料的熔化温度 190℃，更远小于原料的分解温度 300℃。因此黏贴工艺生产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生产设备均无需清洗，生产成品通过自然冷却的方式进行冷却，不涉及冷却循环水，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因次不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时车间内的主要噪声源是自动贴合机、EPE 除废机、EPE 去屑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大约 73-86dB（A），经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之后预计厂界噪声可以达到 50dB(A)以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污工序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固废编号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采取处置措施
1	裁切	边角料	聚乙烯	固	一般固废	80	25	25	收集后外 卖综合利 用
2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废纸、 废塑料等	固		82	2	2	
3	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84	18	18	环卫 部门 收集 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与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新型缓冲包装制品制造，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等文件，不属于文件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

本项目属于外商独资，查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目录中的允许类建设项目，并且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特别管理措施；查对《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等资料，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 19 号，根据《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区域用地被规划为工业用地，区域内基础设施完善，其建设与规划相符。且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改变土地利用现状，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规划的要求。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完成后无工业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废水排放量。现有项目厂内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管网排至吴中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

运河。因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可稳定达标排放。

（2）废气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黏贴工艺生产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对周边环境没有影响。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各种固废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指定的暂存处，固废暂存处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自动贴合机、EPE 除废机、EPE 去屑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73-86dB（A）。各噪声源在采取了相关措施及本报告建议的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4、总量控制

本次改扩建项目原辅材料、产品、生产设备均无需清洗，生产成品通过自然冷却的方式进行冷却，不涉及冷却循环水，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因次不新增生活废水排放，无需水量平衡；本次改扩建项目黏贴工艺生产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因此无需废气量平衡。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向吴中区环保局申请，总量在吴中区范围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5、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为清洁原料，设备较先进，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因次不新增生活废水排放。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处置，项目黏贴工艺生产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量少，且均通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6、项目环境风险

本项目通过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后，可有效避免风险事故发生。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本次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单位在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 19 号项目可行。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扩建后年产缓冲包装制品 2500 吨。	已落实。本项目已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可知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缓冲包装制品 2500 吨，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缓冲包装制品 2500 吨，与批复保持一致。
2	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扩建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已实现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扩建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	加强车间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护措施，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设置参数，项目不得有废气排放。	已落实，项目无废气排放。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已落实。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由江阴木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加工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根据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安全作业，防治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编制
7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落实。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04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04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满足 75%或 75%以上负荷或国家及地方标准中所要求的生产负荷的条件下进行。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

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样品分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图见监测报告。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昼夜）		隔声	间歇产生	N1-N4	昼夜监各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工艺装置运行正常，产品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t	当日产量 t	生产负荷 (%)
2020.04.05	缓冲包装制品	2500	8.0	96
2020.04.06	缓冲包装制品	2500	8.2	98

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0.04.05		2020.04.0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55.3	46.0	55.4	45.4
N2	厂界南外 1m	54.7	46.6	55.8	44.9
N3	厂界西外 1m	54.1	44.5	54.5	44.1
N4	厂界北外 1m	56.3	47.5	57.2	47.8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工业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厂区建有一个 15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要求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7-6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理、处置状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裁切	固	/	25	综合利用	江阴木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	/	2		
3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	18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新航新型包装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缓冲包装制品 2500 吨扩建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 19 号，总投资概算为总投资 100 万，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7%，实际总投资 100 万，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7%。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2、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2020 年 4 月 5 日-2020 年 4 月 6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新航新型包装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缓冲包装制品 2500 吨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两天的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无工业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内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总排口污染物 COD、SS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浓度限值。

(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江

阴木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加工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验收结论

表 8-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噪声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固废	各类固废均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	/
结论	噪声、固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污染物总量在控制指标内

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下及本报告表所注明监测时段采样的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次验收监测仅针对建设方所申报的项目内容，若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4、建议

(1) 企业应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安全等的培训和演练，加强自身检查力度，以防突发事件的产生。

(2) 建议企业进一步健全完善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确保日常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3) 建议企业及时处理生产、生活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防止对周围环境的影响。